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630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莊凱婷

被告 世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張旭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90,742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8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2,1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2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世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邀同被告張旭東為

01 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9年8月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
02 同）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8月17日起至民國114年8
03 月17日止，利息係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
04 機動利率加碼0.155%，惟當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被告
05 願立即清償，如有遲延，願改按逾期當時原告基準利率（逾
06 期當時該利率為2.85%）加年息3%計付（即2.85%+3%=5.
07 85%），於其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
08 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09 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違約金。詎被告於113年3月17日起即
10 未依約繳納本息，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190,74
11 2元及如主文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還，爰依消費借貸及連
12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13 1項所示。

1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5 何聲明或陳述。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授信約定書、電腦
18 連線查詢單、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
19 料查詢等件為證，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
20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
21 準備書狀爭執，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22 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被
23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25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
27 項。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2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30 法 官 張清洲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2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03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04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06 書記官 蕭榮峰